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UI VAN DINH(斐文定)

(居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
雄收容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330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UI VAN DINH(斐文定)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
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
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酒後騎乘機車之行為，不但漠視自身之安全，更
置他人人身、財產安全於不顧，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
坦承犯行之態度，且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50毫克，暨其為國中畢業、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
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驅逐出境：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為越
南籍之逃逸外勞，居留效期原係自108年4月17日至113年5月
7日，逾期後長期停留我國，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在卷

01 可參（警卷第23頁），被告逾期非法停留，期間竟犯本案，
02 對我國社會治安已生危害，且其因本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03 宣告，綜合上述，本院認其不適宜在我國繼續居留，爰依刑
04 法第95條規定，併宣告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
05 境。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7 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9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10 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施茜雯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24 （附件）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33041號

27 被 告 BUI VAN DINH（越南籍）（中文名：斐文定）

28 男 41歲（民國72【西元1983】年00

29 月00日生）

30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新

31 市區○○○○○○號

01 (現於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
02 高雄收容所收容中)

03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BUI VAN DINH (中文名：斐文定) 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
08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速偵字第920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緩起
09 訴期間為民國112年11月21日至113年11月20日 (未構成累
10 犯)。詎其仍不知悔改，於前案緩起訴期滿前之113年11月1
11 日10時許，在臺南市新市區某處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
12 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
13 力交通工具之單一犯意，接續於同日11時許，自該處騎乘車
14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抵達臺南市永康區某處之黃
15 昏市場，復於同日13時30分許，自該處騎乘該車上路。嗣其
16 於同日13時40分許，騎乘該車行經臺南市永康區龍埔街與龍
17 中街之交岔路口時，因騎乘該車眼神飄移而為警攔查，其立
18 即棄車逃逸，遭警追躡至龍安街17巷之巷口予以盤查，發覺
19 其為失聯移工，且身有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
20 測，而於同日13時5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21 升0.50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BUI VAN DINH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
25 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26 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27 現場蒐證照片、被告之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結果、被
28 告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該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29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
30 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6 檢 察 官 江 怡 萱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9 書 記 官 陳 柏 軒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